**外贸信托-富荣153号恒大无锡御峰项目**

**监管服务收费申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我司于2019年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784 2018-Q874 001 006的监管服务协议。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对无锡御峰项目驻派了1名驻场人员进行现场监管工作,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监管服务费现阶段计算如下：

费用标准为一名驻场人员:人民币12万元/季度；1315.07元/日。

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6月20日我司驻场监管人员共工作92天。按照合同约定应结算阶段服务费用为:1315.07\*92=120,986.44元 。

上述费用为贵公司于2020年6月应支付。烦请核对后进行支付。

特此申请。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附件1：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22616974K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号：交739

电话：82253558